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经理人绩效评估办法

第一条：(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落实公司治理并提升本公司董事会功能，建立绩效目标以加强董事会运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订定本办法，以资遵循。

第二条：(应遵守之规范)

本公司董事会之绩效评估办法，其主要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及方式、评估之执行单位、评估程序及其他应遵循事项，应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评估周期及期间)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应至少执行一次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董事会内部评估期间应于每年年度结束时，依据第六条及第七条之评估程序及评估指针进行当年度绩效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评估一次。

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应于绩效评估完成后之最近期董事会报告。

第四条：(评估范围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评估之范围，包括整体董事会、个别董事成员及功能性委员会之绩效评估。

评估之方式包括董事会内部自评、董事成员自评、同侪评估、委任外部专业机构、专家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绩效评估。

第五条：(评估之执行单位)

本公司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单位为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议事单位统筹执行。

第五之一条：(外部专业机构、专家)

本公司安排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的外部评估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外部评估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具备专业性及独立性。

二、外部评估机构主要为承办有关董事会相关教育训练课程、提升企业公司治理等服务的相关机构或管理顾问公司。

三、外部专家学者团队，应聘任至少3位董事会或公司治理领域之专家或学者，评估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执行情况，并撰写外部评估分析报告。

第六 条：(评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程序说明如下：

- 一、确立当年度受评估之单位、期间及范围（如整体董事会、个别董事成员、各功能性委员会等）。
- 二、确立评估之方式：如董事会内部自评、董事成员（自我或同侪）自评、同侪评估、委托外部专业机构、专家评估等。
- 三、挑选适当之评估执行单位。
- 四、由执行单位收集董事会活动相关信息，分发填写下列问卷，并于回收统计评估结果后，送交董事会报告检讨、改进。
 - (一)「董事会绩效考核自评问卷」(附表一)
 - (二)「董事成员考核自评问卷」(附表二)
 - (三)「审计委员会绩效考核自评问卷」(附表三)
 - (四)「薪资报酬委员会绩效考核自评问卷」(附表四)
 - (五)「提名委员会绩效考核自评问卷」(附表五)

第七 条：(评估指标)

本公司应考虑公司状况与需要订定董事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并至少应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 三、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 四、董事的选任及持续进修。
- 五、内部控制。

董事成员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应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 二、董事职责认知。
- 三、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四、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 五、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 六、内部控制。

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之衡量项目应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 二、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质量。

四、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五、内部控制。

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指标，应依据本公司之运作及需求订定符合且适于公司执行绩效评估之内容，并由薪酬委员会定期检讨及提出建议。

第八条：(评分标准)

依本办法第六条之评估程序，经董事完成填写考核自评问卷后，由董事会绩效评估执行单位进行统计，计算各项衡量指标自评得分(1~5分)之和占全部衡量指针项目数*5之比率(即目标达标率)：

一、平均目标达标率80%(含)以上者，为「超越标准」。

二、平均目标达标率60%(含)以上、未滿80%者，为「符合标准」。

三、平均目标达标率未達60%者，为「加强改进」。

第九条：(评估结果运用)

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结果应作为遴选或提名董事时之参考依据；并将个别董事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订定其个别薪资报酬之参考依据。

第十条：(年报信息揭露)

本公司应于年报中揭露每年董事会绩效评估之执行情形，内容至少包含评估周期、评估期间、评估范围、评估方式及评估内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机构、专家执行董事会绩效评估，应于年报中揭露外部评估机构、专家及其团队成员与专业说明，以及外部评估机构或专家之独立性声明，并说明评估方式、标准与未来改善建议。

第十一条：(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订定之绩效评估办法应于公开信息观测站及公司网站充分揭露，以备查询。

第十二条：(经理人绩效评估)

本公司经理人绩效评估周期与期间同董事会，绩效评估方式如下说明：

一、财会主管的绩效，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据财会主管的年度目标(KPI)达成情况予以评核。

二、副总经理的绩效，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据副总经理的年度目标(KPI)达成情况予以评核。

三、总经理的绩效，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整体的年度目标(KPI)达成情况、公司合并营收达标率、公司税后净利达标率、与其他有助公司长期发展适当的指标，综合考虑与评核。各评估指标之权重由董事会依据公司当年发展重点订定。



第十三条：(施行)

本办法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十四条：本办法订立于中华民国107年 5月24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109年 2月19日。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110年11月 2日。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112年12月21日。